

证券代码：870367 证券简称：广州期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且获得董事会同意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p>	<p>第五十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p>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p> <p>股东大会需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需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p>

<p>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在累积投票制度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p> <p>（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p> <p>（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四)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五)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四)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五)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一名。该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独立董事人选的决</p>	<p>删除条款</p>

<p>议后 5 日内,将独立董事选聘情况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出书面说明。</p> <p>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由董事会制定标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并在任职后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办理备案手续。</p> <p>公司独立董事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客户、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满足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p>	删除条款

<p>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在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两家；</p> <p>(六)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p> <p>(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p> <p>(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期货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单位、期货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期货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五)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六)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可行使以下职权：</p> <p>(一)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删除条款</p>

<p>(二)提议董事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提请股东大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董事、监事进行审计;</p> <p>(三)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货经纪业务以外的投资、理财和经营活动; 2. 重大关联交易; 3. 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和风险控制情况; 4. 公司的业务创新行为; 5. 利润分配方案; 6. 经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7. 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8. 可能损害期货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9. 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激励计划;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记录中载明。如果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或独立意见未被公司采纳,独立董事应将有关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p>	<p>删除条款</p>

<p>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和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p> <p>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议解除该独立董事的职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连续两次选举均为全体董事半数的,应提交股东大会以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p>

通决议方式审议确定。董事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条件。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条件。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二、修订原因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删除独立董事相关条款，增设副董事长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